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按期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境外资产，相关工作程序复杂尚未完成，无法按期复牌。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 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取得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